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6 年 11 月新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议，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林	4	2	2	否
韦长英	4	2	2	否
徐小伍	4	2	2	否

注：公司 2016 年 11 月举行董事会换届，换届之后的 4 次董事会由我们参加。

3、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应出席会议次数分别为 1 次，均由本人出席。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了选举。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聘任高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标题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聘任蔡耿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惠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3,324,948.25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结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在 2016 年 11 月履职以来的情况的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多交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2017 年 4 月 19 日